

第 一 六 八 届 会 议

168 EX/4

巴 黎，2003年 10 月 15 日

原 件：英 文

临时议程项目 8.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7 条提交的《特别财务条例》**

**概 要**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7 条之规定，总干事现提交管理下列特别帐户的《特别财务条例》，供执行局审议。

- I. 总部场地外租基金特别帐户（附件 I）
- II. 美利坚合众国缴纳的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教科文组织会费特别帐户（附件 II）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 8 段

1. 执行局在决定 161 EX/7.10 中批准了不属于研究所或类似机构的特别帐户财务条例范本，并要求总干事会后应用这一财务条例范本。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7 条之规定，现提交两套《特别财务条例》，这是根据条例范本提交的。

## **I. 总部场地外租基金特别帐户**

2. 执行局在决定 162 EX/7.10 中批准了《总部场地外租基金特别帐户财务条例》，其中特别规定经执行局同意，并与总部委员会事先协商后，总干事可修订该财务条例。
3. 执行局第一六七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的住房安排问题，并建议大会授权本组织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承担总干事住房的租费。因此，文件 32 C/PLEN.1 已提交大会，大会的决定将作为本文件的增补件通报执行局。
4. 执行局还在决定 167 EX/7.13 中要求总干事通过总部委员会向其第一六八届会议提交业经修订的《总部场地外租基金财务条例》（附件 I）。对《特别财务条例》的修改（修改之处为楷体）将使总部场地外租基金能够支付总干事的住房费用。
5. 将在本文件的增补件中向执行局通报总部委员会的意见。

## **II. 美利坚合众国缴纳的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会费特别帐户**

6.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重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建议大会暂停执行《财务条例》第 5.2 条，并为其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 15,093,141 美元的会费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7. 为此，总干事特提交作为附件 II 的《特别财务条例》。
8. 请执行局考虑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8 EX/4 和 168 EX/4 Add.，
2. 注意到对《总部场地外租基金特别帐户财务条例》第 3 和第 5 (f) 条提出的修正意见（见本决定附件 I 中的楷体部分）；
3.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 II 中的《美利坚合众国缴纳的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教科文组织会费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 附 件 I

### 总部场地外租基金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建议的修正为楷体)

#### 第 1 条-- 特别帐户的设立

- 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之规定，兹设立总部场地外租基金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帐户”。
- 1.2 特别帐户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取代原来所有有关的财务管理办法。

#### 第 2 条-- 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 第 3 条-- 目 的

设立此特别帐户之目的是为了管理下面第 4 条和第 5 条所规定的与总部大楼的使用有关的收入和支出，确保做到收支平衡。经与总部委员会协商后，特别帐户可在现有资金允许的范围内，向教科文组织餐饮服务基金垫付须偿还的资金*并经大会授权，支付总干事住房安排的费用。*

#### 第 4 条-- 收 入

特别帐户的收入包括：

- (a) 向常驻代表团、观察团、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出租办公场地的所有收入；
- (b) 出租会议室、展览厅和设施所收取的租金；
- (c) 车库使用者所缴纳的租金；
- (d) 向旅行社、银行、书报亭和所有其它类似的服务设施出租场地的所有收入；
- (e) 向使用者提供附加设施的收入；
- (f) 国家、国际机构和组织及其它团体为总部大楼的维修和保护提供的自愿捐款；

- (g) 杂项收入（有别于不属于教科文组织的正常预算拨款），包括下述第 7 条所指的投资活动的盈利。

## 第 5 条--支 出

与上述第 3 条所述之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的行政费用均由特别帐户支付，即：

- (a) 与出租办公场地、会议室、展览厅和设施（其中包括必要的修理和维护）以及出租车库有关的开支；与向旅行社、银行和书报亭出租场地有关的开支，以及所有与出租附加设施有关的开支；
- (b) 在总部租用办公场地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观察团、政府间组织和其它机构的捐款，作为他们对整修总部内他们的办公室所承担之费用的补充；
- (c) 与创收活动和服务活动，或与总部场地外租基金之行政和预算管理直接相关的常设职位人事费和临时职位费用，但是常设职位的人事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开支总额的 50%。秘书处任何机构的人事费用不得超过该机构上交特别帐户的收入；
- (d) 用于维修与更新办公场所、会议室、展览厅和设施的有关动产与设备的开支；
- (e) 教科文组织收藏的艺术品遭意外损坏的储备金；
- (f) *总干事官邸的房租、杂费以及维修和家具费。*
- (g) 经与总部委员会协商后认定的其它与总部大楼有关的开支。

## 第 6 条--帐 目

- 6.1 教科文组织会计长应保管好必要的会计帐册。
- 6.2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完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6.3 特别帐户的帐目应同本组织的其它帐目一起交给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 6.4 实物捐助应单独立帐。
- 6.5 应向总部委员会提交特别帐户年度管理报告。

## 第 7 条-- 投 资

- 7.1 总干事可以用特别帐户上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7.2 投资盈利应作为收入记入特别帐户。

## **第 8 条-- 特别帐户的关闭**

总干事在他认为不再需要本特别帐户时，经执行局同意，并与总部委员会协商后，可做出关闭特别帐户的决定。

## **第 9 条-- 总 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本特别帐户应依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 **第 10 条--修 订**

经执行局同意，并与总部委员会协商后，总干事可修订本财务条例。

## 附 件 II

美利坚合众国缴纳的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 教科文组织会费特别帐户

#### 第 1 条-- 特别帐户的设立

- 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之规定，兹设立美利坚合众国缴纳的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教科文组织会费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帐户”。
- 1.2 该特别帐户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 第 2 条-- 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 第 3 条-- 目 的

该特别帐户应按照大会决议 32 C/……的设想，根据执行局就此作出的决定资助文件 32 C/62 所述活动。

#### 第 4 条-- 收 入

特别帐户的收入来自：

- (a) 美利坚合众国缴纳的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教科文组织会费；
- (b) 杂项收入，包括下述第 7 条所指的投资活动的盈利。

#### 第 5 条-- 支 出

与上述第 3 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的行政费用均由特别帐户支付。

## **第 6 条-- 帐目**

- 6.1 教科文组织的会计长应保管好必要的会计帐册。
- 6.2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完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6.3 特别帐户的帐目应同本组织的其它帐目一起交给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 6.4 实物捐助应单独立帐。

## **第 7 条-- 投资**

- 7.1 总干事可以用特别帐户上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7.2 投资盈利应作为收入记入特别帐户。

## **第 8 条-- 特别帐户的关闭**

总干事在他认为不再需要本特别帐户时应作出关闭特别帐户的决定，并应将有关决定通知执行局。

## **第 9 条-- 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本特别帐户应依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第 一 六 八 届 会 议

168 EX/4 Add.

巴 黎, 2003 年 10 月 17 日

原 件: 英 文

临时议程项目 8.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7 条提交的《特别财务条例》**

**增 补 件**

针对文件 168 EX/4 第 3 段, 大会决定本组织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承担总干事住房的租金。

随后, 向总部委员会第一五二届会议提交了业经修订的《总部场地外租基金财务条例》。该委员会未作任何更改便通过了文件 168 EX/4 附件 I 中的《财务条例》。